

北京律廉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律廉律师事务所接受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祝文律师、于佳美律师出席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就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	是指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是指	北京律廉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是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祝文、于佳美律师
本次股东会会议	是指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是指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指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会议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告和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现场

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决定召集。2025年11月5日，公司监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R 金洲 1: 金洲慈航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表决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按前述公告所述于2025年11月21日 09:30-10:30 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后江埭路 40 号，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3、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中文先生主持，就会议公告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决定召集。

2、本次股东会会议，可以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也可通过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含征集投票权)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255,568,41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03%。

3、公司监事、股东和本所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审查，本次股东会会议所有审议事项均已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大会推选的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5,568,413 股同意，占现场投票（含征集投票权）代表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现场投票（含征集投票权）代表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现场投票（含征集投票权）代表股数的 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提名杨前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55,568,413 股同意，占现场投票（含征集投票权）代表股数的

100.00%；0股反对，占现场投票（含征集投票权）代表股数的0.00%，
0股弃权，占现场投票（含征集投票权）代表股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监事、会议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大会的监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律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孟庆云

2025年11月21日

见证律师：

祝文

于佳美

祝文

于佳美